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7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3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http://www.cstock.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 四川安宇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安宇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8号文核准。安宇股份的股票简称称为“安宇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4,0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http://www.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7日(周二,T-1日)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安宇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16日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运作期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主要内容

(1)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三.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7月15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含该日)。第三个运作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含该日)。第四个运作期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含该日)。第五个运作期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除外。

若出现基金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调整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该申请经确认受理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防范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等基金以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执行,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0.06%
100元<M<=200	0.04%
200元<M<=500	0.02%
M>=500	1.00%/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0.6%	
100元<M<=200	0.4%	
200元<M<=500	0.2%	
M>=500	1.00%/笔	

(3)在申购费率金额分段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采用单笔

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赎回业务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期限(天)		赎回费率
0-7	0.5%	
7-29	1.2%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转换业务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期限(天)		赎回费率
0-7	0.5%	
7-29	1.2%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转换业务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期限(天)		赎回费率
0-7	0.5%	
7-29	1.2%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转换业务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期限(天)		赎回费率
0-7	0.5%	
7-29	1.2%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转换业务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期限(天)		赎回费率
0-7	0.5%	
7-29	1.2%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中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列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措施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已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科创板股票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基金管理人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

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来自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波动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元以上方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相对较少,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力量上

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数量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个股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凸显。

(6)政策风险

科创板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宏观经济变化可能对高新技术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但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灵活运用基金资产,并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资产净值不受波动。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结合上述违规担保,存放在力帆财务的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动力电池就担保事宜提出仲裁申请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仲裁抵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安排或计划。公司在审核本次仲裁资金存放情况并发表声明意见。

四、其他

5.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到前述仲裁受理通知书的具体时间,并核实是否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6.公司应审慎评估本次仲裁及赔偿等有关事项对生产经营、资信财务、流动性等方面的影响,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上述问题2、3、4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公司按照本公告及实际控制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们公司到本司向法务部立即对外披露,于2020年4月8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受理通知书,因力帆乘用车与重庆力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租赁)买卖合同纠纷,因力帆乘用车仲裁申请,合计仲裁金额7.98亿元。盼达汽车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持有盼达汽车15%股份,盼达汽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盼达汽车销售车辆的情况

1.公告显示,力帆乘用车与盼达汽车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框架协议》,并在2015年8期间,由双方及其指定公司共计签订22份销售合同,购买车辆近万台。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列示力帆乘用车与盼达汽车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并补充说明力帆乘用车向盼达汽车销售每一批次车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数量、金额、交付时间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

(2)核实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对于后续赔偿损失的相关约定,是否设定第三方

担保、保险等相关安排;

(3)力帆乘用车历年向盼达汽车销售车辆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后续赔偿的实际回款和坏账计提等情况,并明确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仍未收回的款项。请公司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签订赔偿损失相关补充协议的情况

2.公告显示,盼达汽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力帆乘用车与盼达汽车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就赔偿损失汽车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达成协议。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补充协议约定的汽车质量问题赔偿事宜签署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主要负责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双方是否就相关赔偿事宜签署过其他协议,并说明何时就纠纷解决机制达成一致及后续变化情况;

(2)说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协议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其合法性;

(3)公司同意签署上述有关损失赔偿补充协议的依据和主要考虑,公司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评估,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其他公司或可比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协议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4)盼达汽车向你公司提出大幅赔偿仲裁请求,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股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告显示,盼达汽车在仲裁申请书中表示,力帆乘用车制造盼达汽车销售的车辆

在运营中出现电池严重衰减等质量问题,2018年至2019年期间,双方在往来函件中确认,公司应赔偿该汽车损失合计7.98亿元。前经信息披露,盼达汽车主要采用定制版的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车型包括长安“奔奔”、奇瑞“小蚂蚁”等。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司是否与盼达汽车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前往来函件的具体情况,充分披露盼达汽车提出赔偿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公司同意确认相关赔偿金额的依据及其合规性,并说明公司前期确认相关赔偿金额,是否及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是否就汽车质量问题进行充分核实,电池等相关汽车部件供应商是否存在连带赔偿责任,盼达汽车向你公司提出巨额赔偿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

(3)盼达汽车运营车辆的构成情况与实际运营情况,是否与其他厂家存在赔偿安排并签订相关协议,以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力帆乘用车与盼达汽车签订有关赔偿的补充协议,以上述非车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仲裁与前期担保事项等情况

4.前期信息披露显示,公司存在对于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涉及违规担保金额5.5亿元,目前仍未获偿。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存放在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的存款账面余额34.75亿元。请你公司及相

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在力帆财务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无法自由支配、被占用等情形,核实相关货币资金的具体去向;